

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区商务局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的决策和部署，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不断完善公开制度，全面推进基层政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2.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责任、分解任务、抓好落实。

3. 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严格把关公开的信息与文件，提升传播效果，提高传播范围。2022年度，区商务局无依申请公开的内容。

4. 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督促检查，落实制度规范，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信息督查检查制度，严格把关公开程序，真正做到边学、边改、边完善，自觉接受全社会监督，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我局立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狠抓落实，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观念滞后，认识不统一；三是经办人员工作能力与越来越严格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仍有一定差距。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认真学习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区工作精神，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认真研究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标，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实效。

二是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进一步转变观念，落实岗位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工作人员抓落实”的工作体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开和不予公开两类政府信息的界定。重点做好机构职能、部门文件和动态信息等栏目的分类，保证信息内容的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